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58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煒智
被告 黃睿淳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2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煒智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滅火器壹支沒收。

黃睿淳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現場照片16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2人均係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僅因口角衝突，不思循理性、平和之態度解決，竟率爾以上開恐嚇手段，致告訴人劉謹樂（下稱告訴人）心生畏怖，蒙受心理創傷，核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所為均實不足取；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斟酌被告2人迄今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以減輕或彌補損害，亦有可議之處；兼衡被告林煒智於警詢時自稱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黃睿淳於警詢時自稱之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 扣案之滅火器1支，為被告林煒智所有，且供其為上開犯行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林煒智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

(二) 扣案之球棒1支，為被告黃睿淳所有，且供其為上開犯行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黃睿淳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

(三) 至被告2人所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冥紙，未據扣案，又無證據足認仍存在，爰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廖華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陳佳彬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2562號

被告 林煒智（年籍詳卷）

黃睿淳（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煒智、黃睿淦於民國109年9月9日16時50分許，至高雄市○○區○○○街○○號劉謹樂任職之「奕皇企業行」（下稱案地）對面之「上豐蛋品有限公司」找郭愷（另為不起訴處分）聊天，疑因與劉謹樂起口角衝突，遂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共同購買冥紙後返回案地，由林煒智拿滅火器噴灑案地、朝案地灑冥紙，黃睿淦則手持球棒砸奕皇企業行停放在案地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車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行為，恐嚇劉謹樂。案經劉謹樂報案，始知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林煒智、黃睿淦坦白承認上開犯罪事實，核與證人郭愷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證人劉謹樂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滅火器及球棒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二人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嫌應可認定。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至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確有實現加害之意圖或決心，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51號刑事判決參照）。次按冥紙在我國民間習俗中，乃作為供奉亡者、祭拜往生者之用，於他人公司內拋撒冥紙，寓有使該公司之人員遭遇不幸甚且死亡之意，自屬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59號判

決參照)。

三、查本案被告林煒智、黃睿淳二人因與證人劉謹樂口角，遂共同前往購買冥紙，並由被告林煒智灑冥紙、噴滅火器，由被告黃睿淳砸車之行為，寓有加害證人劉謹樂生命、身體、財產之意，衡之一般人均可認識前開舉動帶有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濃厚意涵，一般人處於同一情境之下，不免感覺到自身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遭受威脅而心生畏懼，被告二人主觀上具有恐嚇之犯意，客觀上有恐嚇行為，至屬明確。故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二人就上開恐嚇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球棒、滅火器等物，為被告林煒智、黃睿淳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四、至證人劉謹樂雖於警詢指稱被告黃睿淳拿球棒作勢要打人及恐嚇說每天都要到公司鬧事等語，但為被告黃睿淳所否認，且證人劉謹樂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具結作證，故不能只以證人劉謹樂於警詢之單一指訴，即認被告黃睿淳有上述行為，但該部分與上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事實之時間、地點密接，若成立犯罪，應屬接續犯而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檢察官 鄭子薇